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0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煽動叛亂

- (a) 考慮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條的“任何人”後，加入“明知”(“knowingly”)、“蓄意”(“intentionally”)或“故意”(“wilfully”)的字眼；
- (b) 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
- (c) 研究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5)條中對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保障，延展至適用於學者、圖書館管理員、非政府組織及財務分析員；

- (d) 因應英國《1996年誹謗法令》(Defamation Act 1996)第3(3)條中有關“作者”(“author”)、“編輯”(“editor”)及“出版人”(“publisher”)的解釋，研究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2)(a)條所訂“發表”(“publishes”)一詞作出界定；
- (e) 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1)條中“相當可能”(“likely”)一詞，並以“極可能”(“most likely”)取代；
- (f) 提供資料，說明在回歸前賦權立法局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的英國有關法例或憲制文件；
- (g) 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在香港境外適用的情況，以及令擬議條文適用於屬外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限；澄清“關連原則”的限制；

調查權力

- (h) 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下述建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1)條所訂由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或留下該書面指示的副本；
- (i) 考慮按照《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2(1)(f)條的意思，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4)條作出修改，訂明只有在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涉及擬議條文所訂罪行時，才可對其進行搜查；及
- (j) 因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考慮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2)(e)條所訂扣留運輸工具的規定設定時限。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 ——

- (a) 提供和《刑事罪行條例》按條例草案所載作出修訂後的調查及搜查權力有關的資料，特別是《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及
- (b) 致函政府當局，說明法律事務部對當局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的文件(16號文件)的意見。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 ——

- (a) 向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扣留運輸工具的時限所作的商議；及
- (b) 徵詢司法機構對下述事項的意見：在辦公時間以外向裁判官申領搜查令所需的時間(據政府當局所稱，所需時間通常為3小時以上)；是否有任何方法可進一步縮短簽發

搜查令所需的時間；以及是否有裁判官全日24小時處理
簽發搜查令的申請。

5.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6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5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7	主席	序辭及有關文件	
000318 - 0011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9D條的草擬方式；是否有需要訂定《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9C條	
001120 - 00171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18B(1)條所訂由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作出的指示，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或留下該書面指示的副本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01714 - 00221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的憲制基礎	
002220 - 004210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9A條所訂的罪行條文是否具有意念元素；應否刪除擬議第9D(1)及(2)條中“僅”一字；在《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9A(1)條的“任何人”後，加入“明知”(“knowingly”)、“蓄意”(“intentionally”)或“故意”(“wilfully”)的字眼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擬議第9A(1)條的“任何人”後，加入“明知”(“knowingly”)、“蓄意”(“intentionally”)或“故意”(“wilfully”)的字眼
004211 - 00463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刑事罪行條例 》擬議第18B條所訂的調查權力，何以須由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行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39 - 005642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以及該擬議條文的涵蓋範圍是否有需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公眾暴亂	
005643 - 01075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警方如何評定是否具有煽動意圖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
010754 - 011625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中“相當可能”及“重大價值”此兩個用語的解釋	
011626 - 01235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英國《1996年誹謗法令》(Defamation Act 1996)第3(3)條中有關“作者”(“author”)、“編輯”(“editor”)及“出版人”(“publisher”)的解釋，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2)(a)條所訂“發表”(“publishes”)一詞作出界定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12355 - 01411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煽動性刊物”一詞的涵義是否有欠清晰；應否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倘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議，《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將具有何種效力；和《刑事罪行條例》按條例草案所載作出修訂後的調查及搜查權力，以及《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有關的資料	法律顧問須提供和《刑事罪行條例》按條例草案所載作出修訂後的調查及搜查權力有關的資料，特別是《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014119 - 01471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1)條中“相當可能”(“likely”)一詞，並以“極可能”(“most likely”)取代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1)條中“相當可能”(“likely”)一詞，並以“極可能”(“most likely”)取代
[小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21 - 020407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一語修改為“《基本法》第三章”	
020408 - 02102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及9C條的分別	
021029 - 02290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香港按何種依據可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可否及是否有需要制定適用於在內地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法例；關於在回歸前賦權立法局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的英國有關法例或憲制文件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回歸前賦權立法局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例的英國有關法例或憲制文件
022905 - 02482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特區是否有需要制定適用於在內地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法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條所界定的“煽動性刊物”的例子；撰寫有關文章的時間，是否評定該文章是否具煽動性的考慮因素之一	
024824 - 025041	朱幼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現時就煽動叛亂訂定的檢控時限是否適當	
025042 - 03073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在香港境外適用的情況，以及令擬議條文適用於屬外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限；“關連原則”的限制	政府當局須解釋《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A(1)(b)條在香港境外適用的情況，以及令擬議條文適用於屬外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限；澄清“關連原則”的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732 - 031409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按照《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2(1)(f)條的意思，對《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4)條作出修改，訂明只有在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涉及擬議條文所訂罪行時，才可對其進行搜查；因應《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就《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2)(e)條所訂扣留運輸工具的規定設定時限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建議
031410 - 03143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向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扣留運輸工具的時限所作的商議	秘書須作出跟進
031440 - 033026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9C(1)條的界限；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條；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的文件(16號文件)的意見；司法機構對下述事項的意見：在辦公時間以外向裁判官申領搜查令所需的時間(據政府當局所稱，所需時間通常為3小時以上)，是否有任何方法可進一步縮短簽發搜查令所需的時間，以及是否有裁判官全日24小時處理簽發搜查令的申請；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5)條中對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保障，延展至適用於學者、圖書館管理員、非政府組織及財務分析員	府當局須研究把《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B(5)條中對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保障，延展至適用於學者、圖書館管理員、非政府組織及財務分析員；法律顧問須致函政府當局，說明法律事務部對當局所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解釋、適用及執行的文件(16號文件)的意見；秘書須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033027 - 033134	主席	下次會議的研究範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6日